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怡靜

電話：04-37061179

電子郵件：e-228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297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129766A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以下簡稱民航局）無人機飛航安全知識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適時向師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28日臺教技（二）字第114012490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民航局為強化遙控無人機安全操作觀念及法遵意識，已於官網設置「無人機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），公告最新法規宣導內容，並製作無人機相關宣導資料供參（含註冊、操作證測驗、操作限制說明、機場四周及地方公告紅區禁止飛行、圖資宣導及學校教學注意事項），請貴校協助公告，並適時向師生宣導無人機飛航安全知識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與民航局來函影本及宣導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12/11
12:20:48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56